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87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陳永祺

被告 陳彥妤

訴訟代理人 王智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1月6日16時宣判，茲因原告於同年10月24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